屠龍案被告認製理大警方布防圖

紅點標示警察位置 稱依「隊長」指示加上手足及搵人跟標記

對黃振強曾在群組説「諗緊開會傾咩」,被告張

俊富和嚴文謙先後回應「20kg」和「傾哨個位」。

控方關注群組中多次及不同人均提及「20kg」一

詞,指似乎大部分成員都知道「20kg」是什麼,但

李家田稱,黃振強曾在群組稱想於2019年12

月1日「啪尖沙咀狗屋」,成員回應「都炸唔死

佢哋」,李家田認為汽油彈也可使用「炸」一

字,自己亦沒打算應黃邀請參與,遂向黃建議

「不如靜靜哋去咗台灣先」、「去完台灣咪有

披露張銘裕曾前往軍訓

他解釋,黃在中大暴動時已向他提及將到台灣

「軍訓」一事,又披露張銘裕曾前往軍訓。李認為

李聲稱他不知道,也從沒過問。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 於 2019 年 12 月 8 日 藉 「民陣」遊行,在灣仔製 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

時沒看過。

案,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審訊。控方就「屠龍小隊」Telegram(Tg)群組的訊息紀錄盤問李家田,並關注群組內涉及「眼鏡」(槍械的代號)和「20kg」的訊息。控方指,所謂「20kg」是本案的炸彈,但李聲稱不知道是何意,也沒過問。控方又展示由李家田曾製作的圖片,涉及理工大學布防。李供稱以紅點標示曾目擊有警察出現的位置,並按黃振強指示加上黑色標記,寫上手足和搵人跟,但他不知搵人跟的意思,又解釋可以是示威者跟警察,或者兩者對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方昨日在庭上引群組訊息指,有人曾在群 祖內留言「poly游繩嗰個位得6隻」,李 家田回覆「ok」,隨後再有人回應「想幫佢哋 戴眼鏡」。李在庭上稱,以字面理解,當時有 人想用槍對付警員,但他否認當時知道「屠 龍」有槍。

控方關注群組屢提「20kg」

早前,李家田供稱曾繪製圖片涉及理大布防,控方昨日展示了圖片。李稱,該圖片用作標記警方及「示威者」位置,紅點標示見過有警察駐守的位置,黃振強則着他加上黑色標記,並寫上手足和搵人跟字眼。 李稱手足是指「示威者」,但不知搵人跟的意思,因為兩者可以對調,可以是「示威者跟警察」或「警察跟示威者」云云。

被問及群組測試炸彈裝置的片段,李稱印象中當



被告李家田供稱有製作一張警方在理大暴動範圍的布防圖

資料圖片

軍訓正常包括體能和槍,完成後就會好打得、好硬 淨,即有得打,但自己只想往台灣玩而不想軍訓, 故未參與。

控方又引述 2019年12月8日前群組中的對話,包括「引戰」、「只係引班狗嚟」、「8號我哋洗(使)唔洗(使)避」、「星期日有大 plan(計劃)」、「啲人應該會當係我哋放」等,李家田一概聲稱不知各人説什麼。

控方提到,李家田的手機中缺失了12月8日清晨6時51分前18小時的對話,例如「避彈衣同避彈板攤晒」、「引戰都要避彈呀?」、「聽日會唔會打近身」、「咁咪你都中×埋?」及「明知聽日大嘢」,李稱不清楚內容意思,但知道12月8日示威地點是港島,又稱自己退群前曾看到群組有些訊息正一一被刪除,或許是由管理員所刪除。



短

詐

面

◆短劇《豺狼》揭露亂港黑 手黎智英眞面目。

《豺狼》截圖

《豺狼》巧用小紅帽的故事進行比喻,將亂港黑手黎智英喻作陰險狡詐的豺狼,揭批其奸詐險惡的真實面目。《豺狼》片尾亦呼籲,豺狼在撕咬門窗,我們能做東郭先生嗎?不,唯有

事槍 敵 肩 才 路 鏗 力 概 仇 並 , 生 分 有



掃碼睇丿

10人在警方基地外集結 各囚1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黑暴肆虐期間,有人惡意謠傳警方屯門大興行動基地洩漏不明氣體,煽動暴徒到基地外集結搞事,以鐳射筆及電筒照向警方,13人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蒙面等罪,當中3人去年認罪判刑,其餘10名不認罪被告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判刑指案中沒有其他減刑因素,有被告受審被定罪後才表示愧疚,只是「口惠而實不至」,10人各被判囚一年。

法官謝沈智慧認為,本案嚴重之處為被告公然 挑戰警方,且政府當時已實施《禁止蒙面規 例》,卻有被告於案發時使用蒙面物品,行為是 公然挑戰法律。法官逐一數出各被告的裝束及裝 備,指被告大部分穿着深色或黑色衣物、戴帽或 口罩等,部分人身上被搜出裝備如防毒面罩、護 目鏡、手套等物。法官認為,各被告到場參與的 行為,鼓吹、支持其他集結者,須考慮整體「示 威者」行動。

49 1 1 到。 10 名被告現時年齡由 22 歲至 42 歲,包括李志 Particular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

◆暴徒當日在屯門大興行動基地外非法集結,警 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多人。 資料圖片

斗(學生)、周沛樺(女學生)、陳達富(無業)、何奕恆(學生)、李嘉熹(社工)、吳嘉俊(技術員)、許諾(學生)、鄧唯健(學生)、梁文健(侍應)、陸俊恆(學生),當中李志斗、陳達富、何奕恆、吳嘉俊及許諾另被控蒙面罪。審前認罪的另外3名被告,當中2人判囚9個月,餘下1名14歲男學生判入更生中心。

郵寄雜誌藏現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海關去年2月發現一個由韓國寄往大角咀,報稱是雜誌的包裹內暗藏450萬元新台幣,隨後經追查揭發兩名台灣男子自2022年12月起在港收取十多個來自韓國,內藏大量日圓及新台幣的包裹,並將現金帶到找換店兑換成港幣,涉案金額總值高達1,800萬港元。兩名涉案者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輸入現金類物品時沒有作出申報罪及串謀洗黑錢罪,各判囚28及30個月。這是首宗因偷運現金而洗黑錢罪成判囚案件。

兩名被告依次為呂鴻安(53歲)及趙書民(49歲),同被控《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下的輸入現金類物品時沒有作出申報罪及串謀洗黑錢罪。首罪涉及450萬元新台幣(折約117萬港元),次罪涉及新台幣、日圓及港元共折約1,800萬港元。呂承認洗黑錢罪,首罪存檔法庭,趙則承認兩罪。

兩台漢認罪判囚

法官林偉權判刑表示,次被告指示首被告兑換外幣成港幣並分發予不同人,合共牽涉約1,800萬港元,所涉黑錢金額不小,次被告的罪責較重,但首被告亦積極參與。同時,本案涉及跨境因素,但沒證據顯示被告知道黑錢的上游罪行,遂分別以4年及3年9個月作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沒案底,受查時合作,在港服刑須遠離擊親,額外減刑3個月。最終,趙被判囚30個月,呂被判囚28個月,涉案黑錢被充公。

海關財富調查科調查主任區穎璋昨在庭外表示歡迎法庭裁決,指本案是自2018年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以來,首宗違反該條例而洗黑錢罪成判囚案件,相信判刑具阻嚇作用。根據條例,透過包裹運送現金,最高限額為12萬港幣(約新台幣50.1萬元),超額必須向海關申報。區強調,跨境偷運現金是國際間典型洗黑錢手法,呼籲市民勿貪一時方便犯法。

釣魚翁救人溺斃 家屬獲發600萬援助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今年4月11日,60歲男子蘇月良在鴨脷洲海怡半島對出,跳海拯救一名墮海的15歲少女時,不幸遇溺喪生。特區政府昨日宣布,蘇月良因英勇救人行為而失去生命,根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發放600萬元予蘇月良的家屬。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於2002 年1月成立,旨在發放經濟援助予捨身拯救或 保護他人者的家屬。負責批核申請的向捨身救 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高度讚揚蘇月良的英勇行為,他說:「雖然蘇月良與該名女孩並不相識,但他依然竭力救她一命。蘇先生的行為展現了令人敬佩的勇氣和無私的精神,值得我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孫玉菡又表示:「發放援助金是要肯定蘇先生非凡的英勇行為。我們希望這筆款項能為他的家屬提供一點幫助。」







「上海文化周」合辦單位 Co-prese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